

证券代码：874499

证券简称：迅达工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免职及调整公司董事会 部分成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现状，经审慎考虑，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至 5 人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免去樊德珠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潘新宇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0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目前组织架构调整需要，现拟解聘公司独立董事樊德珠，解聘公司董事潘新宇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免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樊德珠女士、潘新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